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將直接及／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sup>(附註1)</sup>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re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 股股份(L)	●
管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 股股份(L) <sup>(附註2)</sup>	●
韓女士	配偶權益 <sup>(附註3)</sup>	● 股股份(L)	●

附註：

1. 「L」指股東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此等股份由Sure Capital持有，其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由管先生擁有約84.72%，並由管先生的配偶韓女士擁有15.2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先生被視為於Sure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韓女士為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韓女士被視為於管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